

# 華梵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施行辦法

91 年 01 月 0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配合及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計畫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學校配合款：  
一、教育部、國科會大型研究計畫，規定學校須提供儀器設備配合款者。  
二、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時，需貴重儀器設備者。
- 第 三 條 合於前條規定者，須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 四 條 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必須列為學校財產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學校應編列統籌專款支應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